

外 標 封

案 號	保字 110-1 號
採 購 名 稱	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輕食區標租案

廠商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廠商地址：

廠商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- 一、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、負責人、廠商地址及電話。
- 二、 本標封應予密封。
- 三、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前寄達指定地點，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，視為無效標。
- 四、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

臺灣高等法院收發室

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。

截止收件時間：110 年 2 月 1 日下午 17 時